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21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亚洲花园10区商业街商铺一、三、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813743A。

负责人：杨多平，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强，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鑫宏，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肖肖，男，1987年8月30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王肖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616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783615.7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3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王肖肖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30区顺景花园1栋D单元06H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5268 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 0303 执保 1826 号案首先查封，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3 执 5952 号。本院已函请该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肖肖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30 区顺景花园 1 栋 D 单元 06H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5268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儒